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太人社职[2022]15号

关于开展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苏州市人社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部署，近期将对本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办学情况专项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专项检查对象

经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二、专项检查内容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 (三)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四)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 (五)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的；
- (六)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的；
- (七)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九)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 (十)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三、专项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将由市人社局人才与职技管理科、市人力资源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共同组成检查组，对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检查，时间安排如下表：

时间	检查学校	备注
8月15日上午	复创职业培训学校	
8月15日下午	日月新职业培训学校、金仓职业培训学校	
8月16日上午	锦天职业培训学校、南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8月16日下午	泰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江信职业培训学校	
8月17日上午	安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镇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8月17日下午	月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百川职业培训学校	

四、检查要求

请各培训学校准备好以下材料备查：

1、《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专项检查表》及办学情况专项检查自查情况汇报。

2、《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许可证变更（延期）审批表。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4、学校 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及账册，收费收据存根。

5、学校教职员工登记表，专兼职教师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教学管理人员职教经历证明等相关材料。

6、学校招生简章等材料。

7、学校安全生产、安全检查记录等材料。

8、学校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9、学校 2019 年以来培训办班情况（包括培训学员登记表、办班备案表、课程表、学员签到表、学员成绩表、证书发放（备案）表等。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3 日